

鐵路警察局網站維護管理規範

一、鐵路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管理網站資料，並建立資料

維護機制，以確保網站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之網站資料係指建置於本局網際網路伺服器主機上之資

料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自行架設或連結網路伺服器者不在本規範

內。

三、本局網站集中管理，由資訊室統籌建立網站安全防護，防止網

頁受到惡意攻擊或竄改。

四、網站資料維護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資訊室：負責本局後台網站管理系統各項功能權限設定、管

理及網站系統功能之建置與維護；以及本局網頁之製作並依

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，更新、異動本局網站內容。

（二）各單位：應指派專人每天檢視本局網站資料、表格等業務相

關內容，新增或異動資料應依本規範辦理，並保持資料常更

新，以提供即時、正確資訊；負責網頁內容相關業務原始資

料之蒐集、彙整與提供，並檢視與校對新增或異動後之網站

資料，確保正確。

五、網站資料更新、異動之程序：

（一）網站資料提供：各單位負責將原始資料（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）

蒐集、彙整及提供，並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- (二)網頁製作：由資訊室負責製作或委外辦理；各業務單位得因個別需求，自行製作所屬網頁。
- (三)網站資料發布：各業務單位自行製作之網頁，並得傳送予資訊室刊登上網；由資訊室檢視各單位提供之電子檔與書面資料無誤後，將網站資料新增或異動；網站資料下網時亦同。
- (四)資料校對：刊登上網後，各業務單位應即時對該網頁內容進行線上檢視或列印校對。
- (五)電子檔案格式：本規範中各單位提供之電子檔，若為文字或表格資料應以 WORD 或 PDF 檔案相容格式提供，並詳填檔案摘要註記資料，其他視網頁展現需求協同本局資訊室訂定。
- (六)本局各單位應將宣導事項、相關活動或新聞稿等資料，依權責簽准後，自行將資料更新於本局網站「警政新聞」等相關項下，並負責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。
- (七)各單位提供之網站資料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，機密性、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不得上網公布。

六、網頁得由各單位自行利用後台網站管理系統製作更新，並依前點所定程序進行資料上網、校對。

七、網頁製作應符合行政院無障礙網站規範。

八、使用本局網站上之所有著作及資料，其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、其他智慧財產權、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均為本網站製作人與其原

著作人所有，如要轉載使用，應事先經本網站或其權利人之合法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傳輸、改作、編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、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。

九、網站之建置或維護違反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議處。

十、本局建置、維護網站之獎懲，依內政部警政署「各警察機關網站建置與維護獎懲要點」辦理。